

函詢有關下水道法第14條償金發放標準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3.01.31. 內授國水建字第113080100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有關下水道法第 14條償金發放標準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案陳貴府113年1月10日府工水字第1130015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下水道法第2條第6款所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，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，其立法旨意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物權屬用戶私有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、管理。
- 三、次按下水道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，得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其土地所有人、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。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並應支付償金。」復按本部91年2月5日內授營工程字第0910002811號函釋略以，「……其立法原意，下水道在公、私有土地下埋設供『公共使用』管渠或其他設備，致部分公、私有土地受影響，為保障受影響者權益，故予以支付償金，以為補償。……在既成道路或計畫道路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，係作為連接公共污水下水道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用戶排水設備，即便由下水道機構代為施工，並以公務預算支應，核與第14條之性質迥異，自無支付償金問題。」
- 四、又查本部國土管理署（原營建署）94年2月14日營署工程字第0942902317號函略以，「……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土地所有權人非污水下水道用戶者，下水道主管機關於其土地埋設管渠，應給予補償。」爰公、私分界點至污水下水道用戶端之土地非屬污水下水道用戶者，下水道主管機關於其土地埋設供「公共使用」管渠，應給予補償。
- 五、所詢污水下水道工程案件是否適用下水道法第 14條規定1事，請貴府本諸權責先行釐清施作之污水下水道管渠，是否屬公共使用之污水管渠，並依上開原則辦理。